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蔡威士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17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ve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銘傳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070500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單位落實第二級危險群(RG2)以上病原體及生物毒素庫存管理，並每季至本署「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」進行病原品項及數量維護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為有效掌握國內RG2以上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管理狀況，業於本(107)年4月9日啟用新版旨揭系統，並請各設置單位於4月20日前完成新版系統之人員帳號申請及資料維護。
- 二、為確保旨揭系統資料庫之正確性，請貴單位於每季完成RG2以上病原體及生物毒素庫存清點後，至該系統進行相關資料維護及更新。本署於每年1月、4月、7月、及10月將進行前一季資料維護之檢核。
- 三、請貴單位生物安全會(或生物安全專責人員)確實督導所屬實驗室(或保存場所)於本年6月底前完成旨揭系統之維護事項。當年達兩次未依規定進行資料維護之設置單位，將優先列入下年度實驗室生物保全受查核單位。
- 四、有關旨揭系統操作手冊已置於旨揭系統首頁(網址—

<https://biosafety.cdc.gov.tw>)之「系統公告」，請逕自下載使用。常見系統操作問題另彙整成「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(第2.0版)問答集」，請至「生安快訊」下載參閱。

五、如果仍有旨揭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客服專線：02-77458970；業務相關問題，請洽本署承辦人蔡先生(連絡電話：02-23959825分機3817)。

正本：已備查之設置單位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本署各區管制中心、本署企劃組